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资函〔2017〕46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宝鸡至坪坎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资函〔2017〕93号）转发你们，请按規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宝鸡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资函〔2017〕9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宝鸡至坪坎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宝鸡市高新区、渭滨区、凤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10.6218公顷（其中耕地162.75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6.442公顷、未利用地2.397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2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5096公顷、未利用地14.146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51.4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4.622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社会保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